

穗环管影（番）〔2024〕3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番禺区轨道交通三号线 东延段建设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91440101190478645G）：

你单位报送的《番禺区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建设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番禺区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建设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钟村街道、东环街道，申报内容为近期更换城钟线 13#~11#和同塔的迎城线 27#~29#线位导线、城钟线 7#~2#和同塔的迎城线 33#~38#线位导线，拆除城钟线 6#杆塔并在原址西北侧新建 A1 杆塔；远期迁改城钟线 6#~4#杆塔（同塔迎城线的 34#~36#）线位，拆除城钟线 5#和 4#杆塔，新建 A2、A3、A4 杆塔。该工程新增永久占地面积 552 平方米，临时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工程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工程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运营期架空输电线路距离新光快速路、广台高速 30 米范围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二）输电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即电场强度 $\leq 4000\text{V/m}$ 、磁感应强度 $\leq 100\mu\text{T}$ 。

三、该工程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工程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并对因施工临时占地等原因损坏的植被进行恢复。

四、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

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
番禺第一环保所、第二环保所、第三环保所，广州浔峰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